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1951號

原告 楠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麗鄉

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

複代理人 蕭乙萱律師

訴訟代理人 鄭美玲律師

被告 伯固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錦沄 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件起訴時原繫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05年9月1日劃歸本院管轄），本院於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肆仟捌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肆仟捌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蘇力敏，嗣於民國105年11月22日變更登記為曾錦沄，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81至183頁），並經曾錦沄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16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自101年起交易持續往來已有數年，被告向原告購買、租用機器設備及委請原告維修機器設備，兩造約定當月貨款需於次月20日前付款。起初1、2年因屬兩造

開始交易初期，故送貨單或報價需經被告確認用印或蓋章回傳，嗣因兩造交易日久，已有互信基礎，即無須再由被告確認用印或蓋章回傳，其後均係由被告工地人員叫貨，原告即直接送貨，送貨方式係由原告直接送貨交由被告工地人員簽收，或是由被告委任運送公司到原告公司載送。被告向原告承租之機器設備損壞時，兩造約定由被告負擔修繕義務，故原告於維修後，得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另被告自有之機器設備需要維修時，亦會將機器設備送交原告修繕，被告亦應給付原告此部分之修繕費用。詎被告就其於104年5月至7月、9月、10月及12月向原告購買、承租之機器設備、由原告修繕被告所承租之機器設備，以及委託原告維修被告自有機器設備之貨款未全部清償（按：上揭4類貨款明細見本院卷四所附附表A買賣部分即第48至51頁、附表B被告自有機器送修部分即第56至65頁、附表C租賃部分即第66至72頁、附表D租賃機器修繕部分即第77至83頁），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244,871元（含5%營業稅），迭經催討，被告仍未清償等語。爰分別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租賃契約、承攬或委任法律關係（就被告自有之機器設備委由原告修繕部分，請本院就承攬或委任契約法律關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44,87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約定買賣、租用機器設備，須經被告之工地現場人員填寫租機明細，待原告確認單價或租金後，尚須被告確認用印後回傳給原告，或由被告請原告傳真報價單，載明機具品名、數量、單價，經被告確認金額可接受後蓋章回傳確認，原告始依明細或報價單內容送貨，原告雖提出送貨單為證，惟未經被告先確認訂貨，兩造間並未成立買賣或租賃機器設備之契約。原告提出之送貨單上除有未經簽名、簽名難以辨識或非屬被告公司之人員簽名之情形外，亦均查無經被告確認回傳之單據。另被告向原告租用之機器設備，

01 依民法第423條規定，應由出租人即原告負擔修繕義務，原
02 告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修繕費用。被告並無委託原告修繕被
03 告自有之機器設備，原告未證明被告有委託原告修繕及雙方
04 就維修內容、金額達成合意，況被告有維修人員，平時機器
05 如有損害，向廠商購買零件自行維修即可，甚少委由原告修
06 理，尤其原告請求有關被告自有機器之修理費用將近35萬元
07 ，更屬不可能。此外，原告於104年10月20日011374號送貨
08 單記載「抽藥機1只」、「格仔1只」、「板仔15只」、「
09 沈水馬達3台」、「6/24機器歸還時上列機具未回」、「租
10 轉售折價結帳」等文字，惟上開機具已還，有原告提出之客
11 戶對帳單所載「租回：抽藥機-2台」、「租回：板仔-15只
12 」、「租回：格仔-1支」、「租回：抽水機-2台」等文字可
13 證，足認被告並未買售上開機具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4 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本院協同兩造於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彙整不爭執及
17 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四)第123至124頁）：

18 (一)不爭執事項：

- 19 1.兩造間於100年3月間即開始有交易，並自101年1月
20 起持續有交易往來。
- 21 2.被告就其工地之事務於104年6月24日前由徐哲南負責
22 ，其後由吳金城負責。
- 23 3.宏憶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宏憶公司）受被告委託運
24 送機械設備，被告對宏憶公司於106年10月24日、同年
25 11月28日、108年1月2日、同年11月11日之回覆（本院
26 卷(二)第186至229頁、卷(三)第20至23頁、卷(四)第99至10
27 4頁、第109頁）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 28 4.原告就104年5月至10月、12月向被告請求給付之應收
29 帳款，被告各月已給付金額及明細如本院卷(一)第122頁
30 請求金額明細表「已付款金額」欄所載及其後附件1至
31 16（本院卷(一)第122至159頁）。

01 5.原告對兩造提出之證物、書證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02 除原告提出之送貨單（本院卷(一)第19至98頁）外，被告
03 對兩造提出之證物、書證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04 6.被告就原告請求之104年6月份應收帳款515,272元全
05 部未給付，被告執原告於104年6月18日開立，金額51
06 5,272元，發票字軌號碼QA00000000號之統一發票申報
07 為進項憑證，被告嗣就上開統一發票亦無申報進貨折讓
08 減除發票金額。

09 (二)爭執事項：

10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如附表「未付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均
11 含營業稅5%），分別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租賃契約、
12 承攬或委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有無理由？若有，
13 被告應給付之金額若干？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5月至7月、9月、10月及12月向
16 其購買、承租機器設備之貨款，其維修被告所承租之機器
17 設備及被告自有之機器設備之修繕費用，被告尚積欠如附
18 表所示之貨款等情，業據提出送貨單、客戶對帳單、被告
19 簽發之支票及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一)第19至107頁、第
20 123至159頁），並有宏憶公司106年9月11日函覆之簽
21 單（本院卷(二)第170至175頁）及該公司於106年10月24
22 日、同年11月28日、108年1月2日、同年月11日之書面
23 回覆（本院卷(二)第186至229頁、卷(三)第20至23頁、卷(四)
24 第99至104頁、第109頁）可佐，且有證人徐哲南及吳金
25 成之證詞為憑（本院卷(三)第35至42頁、第98至101頁）。
26 被告雖否認原告所提上開104年5月至7月、9月、10月
27 及12月間送貨單之形式真正，惟證人徐哲南及吳金成均係
28 負責為被告處理工地事務之人員，在104年6月24日前由
29 徐哲南負責，其後由吳金成負責，為兩造所不爭執，其等
30 2人已到庭證稱原告提出之送貨單，一部分係由其等或在
31 被告工地人員所簽收，另宏憶公司係受被告委託載運機器

設備，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依上開宏憶公司函覆之簽單及書面內容亦足認原告提出之部分送貨單係由宏憶公司之司機受被告委託至原告處載運機器設備時所簽收，是原告所提出之送貨單既經被告之工地人員或宏憶公司司機簽收，自屬真正，得採為本件判斷之依據。至於部分未經簽收之送貨單係因該等機器設備乃被告先前已承租之機器，因被告繼續承租，故原告無須重新送貨，僅須按月提出送貨單向被告請求給付該月份之租金，此業經原告以附表 C、D 彙整說明並提出被告先前向原告承租機器設備且經簽收之送貨單可憑（本院卷(四)第 66 至 98 頁），而被告既未能證明該等機器設備業經返還原告，其未繼續向原告承租，則原告上開主張堪認屬實，而可採信。基上說明，原告主張已將送貨單上記載之機器設備交付被告，足堪採信。

(二) 被告抗辯兩造間約定買賣、租用機具，須經被告工地現場人員填寫租機明細，原告確認單價或租金後，尚須被告確認用印後回傳給原告，或由被告請原告傳真報價單，載明機具品名、數量、單價，經被告確認金額可接受後，蓋章回傳確認，原告始依明細或報價單內容送貨，原告雖提出送貨單為證，惟未經被告先確認訂貨，兩造間並未成立買賣或租賃契約；原告提出之送貨單上除有未經簽名、簽名難以辨識或非屬被告人員簽名之情形外，亦均查無被告確認回傳之單據等語，並提出經被告回傳之「伯固租機明細」及報價單為證（本院卷(一)第 178 至 179 頁）。查兩造間於 100 年 3 月間即開始有交易，並自 101 年 1 月起持續有交易往來，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主張兩造交易初期時之交易模式雖如上開被告所辯，惟因兩造長期往來，之後即未循上開模式辦理，而係由被告工地人員叫貨，原告即會直接將機器設備送至工地或由被告委託之宏憶公司載送至工地，再由原告持經簽收之送貨單向被告請款等語，此參酌證人徐哲南即被告之工地負責人證稱：被告向原告租用機器，兩造只有第一次開始交易時有確認單，之後都一直

01 用這一張確認單等語（本院卷(三)第38頁），及被告當庭自
02 陳：「（問：被告就原告所請求104年5月至12月止之貨
03 款中已給付部分之金額，原告就該部分給付之貨款，在與
04 原告交易過程中，有無依被告抗辯由現場人員填寫租機、
05 購買明細，原告確認租金或單價後，經被告確認用印後回
06 傳給原告，或被告請原告傳真報價單，載明機具品名、數
07 量、單價，經被告確認金額可接受後，蓋章回傳確認等情
08 ？如有，請被告提出上開104年5月至12月間已付貨款之
09 交易依上開流程進行之佐證依據？）沒有都依照這個程序
10 辦理，被告會依據原告的請款詢問現場人員如吳金成，確
11 認有租用或購買，會依原告請款支付款項」等語（本院卷
12 (四)第123頁），顯見兩造間在104年間進行交易之流程已
13 非如被告上開所述，再觀諸被告援引為證之「伯固租機明
14 細」及報價單（本院卷(一)第178至179頁）記載之傳真時
15 間分別為102年8月8日、101年1月9日，與本件原告
16 請求給付之交易時間相隔約2、3年，被告復未提出與本
17 件交易日期相近之經被告回傳或蓋印確認之租機明細或報
18 價單為證，自不得僅憑上開2、3年前之「伯固租機明細
19 」及報價單逕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被告辯稱兩造間每筆
20 交易均須由原告書面報價及被告蓋印回傳確認等語，尚無
21 足採。

22 (三)被告另抗辯其未給付之貨款係因其核對後確實沒有收到原
23 告之出貨等語，惟查原告提出之送貨單分別經被告之工地
24 負責人徐哲南、吳金成、其他被告工地人員或被告委託之
25 宏憶公司司機簽收，已如前述。再據徐哲南、吳金成到庭
26 證述，其等不在工地時，送貨單上所載之簽名係其他工地
27 人員所簽，足認被告向原告購買或承租之機器設備運送至
28 被告工地時，並非僅得由徐哲南、吳金成2人簽收，其他
29 工地人員亦得簽收。基上所述，原告已將送貨單所載之機
30 器設備交付被告，被告辯稱其未給付之貨款，係因核對後
31 確實沒有收到原告之出貨等語，即屬無據。

01 (四)另按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
02 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租賃物合於約定使用
03 收益之狀態。又按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
04 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民法第423條、第429條第1項
05 分別定有明文，可知租賃物之修繕，除非另有約定或習慣
06 外，原則上應由出租人負擔，惟另有約定時，則優先適用
07 當事間之約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機器設備之修
08 繕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為被告所否認，並辯以兩造並無約
09 定應由被告負責修繕義務，依上開民法第423條規定，應
10 由原告負擔修繕義務等語。查兩造自101年起即持續交易
11 往來，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原告提出兩造間自101年1月
12 至105年7月間之客戶對帳單足憑（本院卷(二)第55至103
13 頁），足認兩造間已長期交易且往來頻繁，故就本件被告
14 向原告承租之機器設備之修繕費用應由何人負擔一節，自
15 可參酌兩造間往來交易方式加以認定，查被告前於103年
16 9月1日、104年1月5日、104年3月10日、同年4月
17 9日、10日及10日曾要求原告檢修其所承租之機器及更換
18 零件，且原告就上開機器設備均已向被告給付檢修及更換
19 零件之費用，業據原告提出送貨單、客戶對帳單及被告開
20 立之支票為憑（本院卷(二)第68至91頁），加以證人徐哲南
21 證稱：被告向原告租用的施工機器有時會故障需要維修，
22 若需要維修，就送到原告公司換新的。機器故障是因為施
23 工過程中的磨損而損壞。維修費用要被告出，因為當初被
24 告向原告租機器，原告有開一張價格確認表，傳真給被告
25 ，這是好的的機器價格，若在工地有毀損，被告就會將機
26 器送回原告公司維修或換一台新的。依照我們的工地的慣
27 例，應該由被告負責維修或更換機器的金錢。被告是使用
28 者，機器來的時候是好的，正常都會損壞，損壞伯固就要
29 負責維修。從兩造有租用機器交易以來，除本件被告請求
30 原告給付自104年5月以後的費用外，在此之前我所經辦
31 的業務中，被告亦有給付原告修繕機器的費用。我都有跟

被告報告機器壞掉要修理，在電話中都會講機器壞掉的原因。不論哪一種原因壞掉都應由被告修理等語，有本院106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考（本院卷(三)第37、39至40頁），參酌上開兩造間先前之交易方式及徐哲南之證言，足認兩造間已有約定被告向原告承租機器設備之修繕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修繕費用（如本院卷(四)第77至83頁之附表D所示），自屬有據。

(五)被告辯稱其並無委託原告修繕被告自有之機器設備，原告未證明被告有委託原告修繕及雙方就維修內容、金額達成合意等語。觀諸原告彙整之附表B（本院卷(四)第56至65頁）及其備註欄所載之送貨單，可知被告曾委託宏憶公司前往原告處載送被告之機器設備，果若被告並非將其自有之機器設備委託原告修繕，被告何須將其自有之機器設備送至原告處，再委託宏憶公司前往載回，是被告所為之否認，自無足採。另按承攬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為民法第490條所明定；又承攬契約並非要式契約，且參酌民法第491條第2項「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之規定，故雙方當事人就承攬之工作內容達於意思表示合致時，承攬契約即有效成立，報酬並非承攬契約成立必要之要素。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修繕機器設備，並提出送貨單為證，該送貨單已詳列機器設備之修繕品項、更換之零件及材料、單價及總價，並經被告工地人員、宏憶公司司機簽收，依民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承攬人非受報酬，應無完成工作之意願，視為允為報酬，是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自有機器設備之修繕費用，即有理由。至於被告是否有維修人員，與本件兩造間有無就被告所有機器設備之修繕成立承攬關係無涉，從而被告抗辯其有維修人員，平時機器如有損害向廠商購買零件自行維修即可，甚少委由原告修理等語，不足採信。此外，本院認原告依承攬契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修繕費用為有理由，原告另依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部分，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被告又抗辯原告於104年10月20日011374號送貨單記載「抽藥機1只」、「格仔1只」、「板仔15只」、「沈水馬達3台」、「6/24機器歸還時上列機具未回」、「租轉售折價結帳」等文字（本院卷(一)第96頁），惟上開機具已還，有原告提出之客戶對帳單所載「租回：抽藥機-2台」、「租回：板仔-15只」、「租回：格仔-1支」、「租回：抽水機-2台」等語（本院卷(一)第252頁）可證，足認被告並未買售上開機具。查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原告於上開客戶對帳單所載之抽藥機、板仔、格仔、抽水機，與104年10月20日送貨單所載之抽藥機、板仔、格仔及沉水馬達為同一物品，況抽水機與沉水馬達為不同物品，不得僅因客戶對帳單上所載4項租回之物品中，其中抽藥機、板仔、格仔等3項之名稱與上揭送貨單單上所載之物品名稱相同，或該等相同名稱物品之數量相同或多於送貨單上所載該等物品之數量，即認上開客戶確認單及送貨單所載者為同一物品，是被告上開抗辯不足遽信，難認可採。

(七)基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未付款金額」欄所示貨款，合計1,244,871元，即有理由。被告上開所辯均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分別依兩造間買賣契約、租賃契約及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44,871元，及自105年7月1日（司促卷第10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第 390 條第 2 項、第 392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慧 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黃 鈺 玲